

同仁市人民政府

བུན་རིན་ཐོན་ཁྱེད་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

同政函〔2025〕67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仁市2025年到户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农牧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上报〈同仁市2025年到户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同农（综）字〔2025〕86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同仁市2025年到户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均为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主要实施内容：种养殖业、产地初加工、商贸物流等到户产业项目，房前屋后种养殖、民宿餐饮等庭院经济项目（到户产业项目和庭院经济项目不得采用资产收益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期限：2025年4月—2025年11月。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认真做好到户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同时，要加大保费资金监督和管理力度，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六、扶持方式和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人均 5000 元，户均不超过 3 万元。

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以种养殖业、产地初加工、商贸物流等到户产业项目，房前屋后种养植、民宿餐饮等庭院经济项目。到户产业项目和庭院经济项目不得采取资产收益方式实施。

八、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

九、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8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底。

现将《同仁市 2025 年到户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随文报上，恳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并下达项目批复为盼！

附件：《同仁市 2025 年到户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同仁市 2025 年到户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94 号）文件规定及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到户产业发展项目，拓宽增收渠道，稳定监测户的产业和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同仁市 2025 年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二）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四）监管单位：市农牧和科技局

（五）项目建设对象：重点支持低于 2024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六）扶持方式和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人均 5000 元，户均不超过 3 万元。

（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以种养殖业、产地初加工、商贸物流等到户产业项目，房前屋后种养植、民宿餐饮等庭院经济项目。到户产业项目和庭院经济项目不得采取资产收益方式实施。

（八）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

2.项目实施阶段（5月中旬至10月底）

在乡镇引导和监督下由监测户自行实施项目并完成报账。

（九）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8个月，即2025年4月至11月底。

1.项目前期工作阶段（4月1日至5月中旬）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及批复。

2.项目实施阶段（5月中旬至10月底）

在乡镇引导和监督下由监测户自行实施项目并完成报账。

3.项目验收阶段（11月1日至11月底）

完成资料整理、验收等工作。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坚持防返贫监测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确保监测户“有产业、能增收、能致富”。

三、基本原则

按照“产业到户、帮扶到人、一户一策”的精准帮扶理念，严明扶持对象，尊重发展意愿的原则，做到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农户自愿、注重实效、当年增收、可持续发展。依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监测户，对有发展意愿，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进行产业扶持。要求农户自愿申报、乡镇（审核）核实、市农牧和科技局审核，对符合扶持条件的监测户采取“先建后补、据实结算、不搞一刀切”的原则。

四、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均归农户所有，种养殖产业及第三产业扩大规模，增加收入，预计当年人均增收100元以上。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产业发展项目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实行县级监管、乡镇负责实施、监测户具体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乡镇主体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运行管理规范、项目落地见效。

（二）完善管理机制，确保产业质量。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强化管理、因地制宜、科学引导、对标对表，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实施期间，各乡镇要从监测户的实际出发，做好引导、指导服务，确保到户产业项目增收且能稳得住、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各乡镇要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实施，尊重监测户意愿，引导监测户选择产业，严禁脱贫户、监测户通过虚假购买等手段套取项目资金。户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经县乡村三级验收后由乡镇统一发放至监测户“一卡通”账户中。市财政局、审计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发挥项目效益。

（四）加大督导检查，落实监管职责。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监测户产业发展工作；市农牧和科技局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项目落实落地按期完成。

附件：1.承诺书（样表）

2.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协议书（样表）

附件 1

承诺书（样表）

我叫 家中 口人，居住于 乡镇 村，现上级有关部门对我户进行产业发展扶持。干部到我户，亲自对我户产业发展项目及规模进行核实，我户自愿实施到户产业 项目。同时我户作以下的承诺：

- 1.认真负责管护好所得帮扶的产业项目；
- 2.自觉学习相关技术知识；
- 3.所得帮扶资金全部用于帮扶产业项目发展上，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4.自觉购买商业（农业）保险；
- 5.所得帮扶的产业项目出现意外情况时（如家禽、牲畜意外伤亡或病死等），第一时间报告驻村第一书记和村干部，待帮扶责任人现场拍照核实确认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 6.养殖的家禽、牲畜未达到出栏标准不得擅自出栏或宰杀，养殖规模五年内不低于产业帮扶规模，种植购买的相关设备不得买卖；
- 7.按时向帮扶责任人汇报产业发展情况(1 个月 1 次)
- 8.到户产业必须做到延续，确保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市农牧和科技局、乡镇和帮扶监测户各执一份。

附件 2

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协议书（样表）

甲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村村民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是对全市有劳动力、有意愿发展产业的监测户给予产业扶持，以鼓励生产增加收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效，做好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扶持监测户发展致富，市政府拟定向监测户有条件发放_____万元补助，由监测户自愿选择发展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万元进行扶持。

二、乙方在接受甲方提供的扶持后，不能随意对扶持的项目进行转卖、恶意伤害致死和屠宰，畜禽养殖养殖成商品后方可出售，并继续购置以保障规模，实现效益。

三、乙方在畜禽出售前，须与甲方联系共同协商出售，出售时，甲、乙双方人员到场方可出售。

四、乙方养殖的畜禽由于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死亡情况下，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到场，告知甲方损失，甲、乙双方协商处置，所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养殖的畜禽由于乙方恶意伤害造成死亡的，所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肉牛养殖成商品牛出售后，所得资金需继续购买养殖，养殖规模5年内不得低于甲方扶持规模，以防止产业流失。

七、如乙方单方面违约，乙方得向甲方支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扶持资金。

八、上述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如遇特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上述合同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自遵守协议内容。

十、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设立监管人，由村第一书记及村两委担任，项目实施期间需加强监管，保障项目发挥效益，坚决防止产业项目流失。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监管人(签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